

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REN HE QI BANG XIANHUI(HENG QIN) JOINT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 88 号横琴总部大厦 805 室

电话：0756-8888777 传真：0756-3355001 邮编：519000

二〇二五年五月

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和邦显辉法字[2025]第 22 号

致：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海涛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距离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人员资格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00	瑞捷电气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邓华锋律师、龙会明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邓华锋

经办律师：邓华锋

经办律师：龙会明

2025 年 5 月 21 日